枣环山审[2022]22号

关于山东集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 万吨磁钢废料(钕铁硼料)、抛光粉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集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年回收处理 1 万吨磁钢废料(钕铁硼料)、抛光粉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集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 万吨磁钢废料(钕铁硼料)、抛光粉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经济开发区泰和路东 56 号,投资 15000 万元,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5 亩,利用泰和路 56 号的闲置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4 座 (新建 1 座,利旧 3 座车间)、办公楼 2 座、危废库、事故水池(600m³)、初期雨水池(200m³)、消防水池(250m³)等。项目拟购置球磨机、密闭式皮带输送机、磨后筛分机、回转式烘干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共计 12 台(套),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抛光粉收集、贮存,无加工过程,对磁钢废料(委托外单位焙烧后的)进行球磨预处理及仓储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稀土冶炼分离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磁钢废料 6000 吨,可回收抛光粉废料 4000 吨。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山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球磨工序中的输送投料、烘干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未被收集部分及原料成品存储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暂存的抛光粉、球磨后的磁钢废料,全部委托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尘全部回用,不排放,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转噪声等,项目通过采取降噪、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
-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 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 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

为:颗粒物 0.513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2日